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年報 2017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書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資料概要
103	釋義及專用詞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區偉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偉展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謝嘉豪先生

公司秘書

張天舒女士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張天舒女士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2日獲委任)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11日)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代號

8052

網站

www.lukhing.com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過去一年，我們身為澳門會所行業首屈一指的營辦商，繼續鞏固本身的競爭力及市場定位，並將業務多元化，進軍香港餐飲業，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探尋其他餐飲及娛樂行業商機。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錄得總收益約137.4百萬港元，較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6.3%。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16年約6.2百萬港元增加50%至約9.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最後一季我們的新餐廳「六公館HEXA」開業，錄得食品及飲品銷售額，以及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門票銷售額上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市後專業費用以及「六公館HEXA」及其他項目開業及新創成本增加所引致。

營商環境及發展

Club Cubic 澳門

於2017年，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然來自Club Cubic澳門，該會所繼續為強大收入來源，支援本集團發展。由於澳門的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故當地會所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舉辦的活動擔當重要角色，該區會所舉辦的活動往往能吸引中國及香港客戶蒞臨，我們亦因此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並維持競爭力。過去數個業務年度，我們成功吸引會所愛好人士，從而締造可持續增長的勢頭。

定期活動

於2017年，我們為現有定期活動推出三個全新主題，逢星期三及星期五晚舉行「美女之夜」(Ladies' Night)及「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派對，兩者均有駐場DJ助陣，為當地夜生活增添姿彩。與此同時，我們亦推出嘻哈(hip-hop)音樂夜派對「狂野飆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作為全新的定期活動，有關派對逢星期四舉行，客戶可在此享受各式各樣曲風各異的電子音樂。

平日	定期活動
逢星期三	「美女之夜」(Ladies' Night)
逢星期四	「狂野飆樂嘻哈音樂夜」(Turn Up Hip Hop Night)
逢星期五	「少女夜遊」(Girls' Night Out)

致股東函件

特色活動

於2017年整個年度，我們舉辦更多的主題派對，為客戶帶來全新刺激的體驗。我們於本年度舉辦的萬聖節派對橫跨兩晚，「無糖果就搗蛋」方式的入場總人次超過1,000次。

日期	主題派對
2017年2月4日	魔幻學校 (Magical School)
2017年6月24日	月盈之夜 (Full Moon)
2017年7月15日	夜幕馬戲團 (Cirque Le Soir)
2017年10月30日至31日	萬聖節之夜 (Halloween)
2017年11月16日至19日	格蘭披治大賽車 (Grand Prix)
2017年12月24日	聖誕平安夜 (Xmas Eve)

除了我們的主題派對，我們同時亦一直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子音樂勁旅接洽，在過去整個年度已成功邀請超過50個國際知名樂隊單位到場表演，當中包括Armin Van Buuren、Hardwell、Jay Hardway及Malaa以及Nicky Romero，持續吸引大批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樂迷朝聖，引起眾多傳媒關注。

日期	表演人士
2017年1月7日	Florian Picasso
2017年2月18日	Timmy Trumpet
2017年4月8日	Hardwell
2017年5月6日	Curbi
2017年5月20日	Brillz
2017年6月17日	Headhunterz
2017年7月29日	Jay Hardway 及 Malaa
2017年8月12日	Kid Ink
2017年9月9日	Armin Van Buuren
2017年9月23日	Infected Mushroom
2017年11月11日	Nicky Romero
2017年12月2日	Wiwex

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所舉行的活動

繼我們2016年成功舉辦音樂節後，我們於2017年9月第二次舉辦年度戶外音樂節，音樂節場地位於市中心戶外地方，設計時尚，此次音樂節屬於香港所舉辦前所未有最大型電子音樂盛會，吸引更多樂迷蜂擁而至，較2016年6,800名入場人數增加50%。參加音樂節來自中國及海外的外籍人士所佔百分比亦有所上升。

六公館 HEXA

「六公館 HEXA」座落海港城，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該餐廳為我們的全新精緻膳食中菜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六公館 HEXA」環境寬敞，飽覽270度維港景致，室內設計時尚，提供當時得令的粵菜，客戶在海港城可享受獨一無二的餐飲體驗。我們從週邊地區搜羅新鮮食材，務求以創新理念，推出屬於「六公館 HEXA」品質上乘的佳餚菜式。

致股東函件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建立品牌、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並吸引更多國際知名DJ蒞臨Club Cubic澳門表演，藉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隨著港珠澳大橋即將啟用，中港兩地前往澳門更簡易方便，到訪澳門的遊客數目肯定會上升。有關趨勢在未來數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澳門的電子音樂行業持續快速蓬勃發展，因此當地的夜生活可能會更加興旺，而接受我們邀請到來表演的知名樂隊單位將不斷吸引更多樂迷前往澳門朝聖。本集團認為，由於Club Cubic澳門增長及發展的空間廣闊，故我們會竭盡所能加快完成其擴充計劃。

過去兩年，我們曾於香港舉辦戶外音樂節活動，累積寶貴經驗。第三次音樂節將於2018年6月再度歸來，屆時在室內場地舉行，為炎炎夏日注入清爽體驗。我們預計本地及世界各地樂迷均會共襄盛舉，入場人數將超逾10,000名，見證部分享譽國際的DJ表演，樂隊現場演繹，欣賞世界級至尊電子音樂節背後獨樹一幟無與倫比的音樂製作。

自從「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以來，所擔當角色日益重要，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雖然我們將會繼續提升「六公館HEXA」的知名度，但亦會致力監察及控制成本，以致其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溢利帶來正面影響。除「六公館HEXA」外，我們亦計劃隨即於2018年在旺角中心地段朗豪坊購物中心開設燒鵝店。該店名為Oh-My-Goose，將設計為一間日常快餐店，以合宜價錢提供質優味美的快餐，目標客戶為追隨潮流的旺角年輕人。

我們有意進一步增設收益來源，加以利用業內的人脈關係。我們於2017年最後一季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目標為向餐飲娛樂相關行業人士放款，當中包括營辦商及供應商。於2018年，我們會繼續發展有關業務。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銳意將營運及業務拓展至中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原因是我們相信該區業務潛力龐大。我們對預計2018年年底前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作出投資，於當地獲取營商經驗，有關經驗可供日後運用。我們同時亦會繼續於當地探尋可擴展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其他機會。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專注付出致以謝意。最後，本人謹此對各股東、投資者及夥伴鼎力支持本集團強向彼等表示衷心謝意。

蔡耀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自2017年最後一季起，本集團在「六公館HEXA」開業後亦從事經營餐廳業務，並展開放債業務，目標客戶為餐飲娛樂業相關行業的借款人。

業務回顧

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入場費一直為本集團會所業務及舉辦活動帶來主要收益。與2016年相同，本集團最暢銷飲品依然是香檳，而巴黎之花香檳為Club Cubic澳門的最受歡迎項目。我們亦向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收取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我們舉辦音樂相關的特色活動¹，為客戶提供音樂娛樂。於2017年，為於淡季期間保留財務資源，我們策略性地在Club Cubic澳門舉行數目更多但規模較小的特式活動。我們因此於2017年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56場特色活動，較2016年多出4場。我們採取的該等策略的成效不一。一方面，我們因為特色活動規模較小而節省表演費及其他市場推廣成本。特色活動數目增加亦帶動2017年Club Cubic澳門的客戶到訪人次增加。客戶到訪人次²由2016年約134,000人增加至2017年約157,000人。另一方面，由於特色活動規模較小，所吸引的贊助數目亦較少，對平均客戶消費³亦造成負面影響，由2016年約800港元減少至2017年約700港元。儘管如此，Club Cubic澳門的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總收入、入場費收入及零售顧客的衣帽間收入仍能錄得輕微增長。

憑藉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取得的成功，我們自2016年第三季起開始於香港舉辦戶外活動。戶外活動提供高端優質的娛樂場地，配備時尚的燈光效果，為在座觀眾提供娛樂及現場表演。我們2017年在香港舉辦活動的規模大於2016年，獲受歡迎及備受傳媒關注的DJ及藝人參與。與2016年活動相比，我們於2017年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引入更多種類門票及餐桌套票（包括入場門票及飲品）。2017年活動的入場門票價格由每張門票700港元至2,000港元（2016年活動：700港元至2,600港元）不等，而餐桌套票價格則由每張餐桌約30,000港元至90,000港元（2016年活動：40,000港元至90,000港元）不等。因此，2017年的活動吸引大量觀眾入場，於門票銷售數目方面更錄得50%增長，而2016年及2017年客戶的平均消費仍然維持平穩於約1,700港元。

¹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定舉辦但並非非常規性的活動，有關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節慶期間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

²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

³ 平均客戶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於2017年最後一季在香港開業，該餐廳集合酒吧概念與會所元素於一身，為客戶提供當代中式菜餚。「六公館HEXA」有別於不設有廚房而主要供應飲品及小食等配菜的Club Cubic澳門，其食品相對飲品的收益比例較高。儘管「六公館HEXA」由於僅開業後不久而對2017年的收益所貢獻相對有限，惟仍能於2017年錄得客戶到訪人次約14,000人，而平均客戶消費約400港元至約500港元。

為進一步開拓收益來源，我們亦開始從事放債業務，並於2017年最後一季成功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利用我們在業內人脈關係，我們以餐飲娛樂相關行業的借款人（包括營運商及供應商）為對象。此項業務旨在從中長期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由於業務仍處於初期，故其2017年所貢獻的收益屬微不足道。

自2016年年底開始，本集團一直探索機會將我們自有品牌Monkey Museum及Club Cubic品牌引入中國大陸。我們2017年年初成功物色分特許經營商於長沙開業及經營Monkey Museum，而我們則收取部分特許經營費，包括開業加盟費用及按夜店收益計算的月費作為回報。年內，我們亦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以營運預期將於2018年開業的Club Cubic珠海。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為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當中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既非附屬公司，亦非聯屬公司。我們已把Cubic商標許可權授予中國公司，而我們除獲派付的股息外，亦將會每月收取特許經營費用作為回報。2017年有關投資並無產生收益。以上安排使我們在減輕風險承擔的同時，亦能在中國累積經驗。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2016年約129.3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6.3%至2017年約137.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以下情況帶動：(i)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的「六公館HEXA」產生的食品及飲業銷售；及(ii)2017年第三季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行更大規模活動所作貢獻錄得的門票銷售數目較2016年舉辦的活動增加50%。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的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銷售以及入場費收入分別增加約9.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然而，該增長被2017年贊助收入下降約4.9百萬港元所部份抵銷，主要由於(i)與2016年相比，2017年供應商向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行的活動提供較少贊助但較優厚定價；及(ii)上文所述我們於2017年策略性地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數目更多但規模較少的特色活動，令吸引的贊助下降。

2016年及2017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大致上維持穩定，均約為3百萬港元。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該成本由2016年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12.2%至2017年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2017年最後一季新營運的「六公館HEXA」的已售食品成本所貢獻。由於「六公館HEXA」在非正式開業階段的餐牌及定價仍在優化及微調，故此對其毛利率施加下降壓力。有關影響因供應商提供上述優厚定價而被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舉辦活動的毛利率增加所部分抵銷。因此，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約76.2%下降0.6個百分點至2017年7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由2016年約30.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33.0%至2017年約39.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為上市後的合規工作、業務擴展及探索業務機遇而招聘的員工，包括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活動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項目團隊；(ii)本公司於2016年年底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增加；及(iii)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規模更大活動所需更多協助人員及臨時工作人員。

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17年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6年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30.6%至2017年約1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ii)我們自2016年3月起直接向業主租用香港辦公室的額外租金；及(iii)因或然租金下跌而支付予Club Cubic澳門會所物業業主的租金減少，而部分減幅被2017年4月起基本租金上升所抵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4.7%至2017年約24.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以下情況的合併影響：(i)與2016年相比，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上述規模較大活動所產生的表演者費用增加；(ii)新開業的「六公館HEXA」的宣傳開支；及(iii)由Club Cubic澳門採取上述策略於2017年舉行更多規模較小的特色活動而節省演出者及代理費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6年約29.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45.4%至2017年約42.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由於上市後的合規工作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而增加；(ii)就業務擴張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商機而產生的差旅及應酬費用增加；(iii)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及(iv)與2016年相比，2017年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規模較大活動的生產成本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2016年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50.0%至2017年約9.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6.2百萬港元，而我們上市後於2017年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扣除有關上市開支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情況下，我們於2016年的經調整純利將為10.0百萬港元。我們由2016年的經調整純利轉為2017年淨虧損約19.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上市後合規工作及探索澳門以外地區的潛在商機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以及新營運「六公館HEXA」的初創及開業前成本(包括其租金、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流動比率	1	2.8	4.4
速動比率	2	2.7	4.2
資本負債比率	3	31.2%	21.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顯示本集團 2017 年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股份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 GEM 上市，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配售，我們透過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21 港元合共發行 45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65.6 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一般情況下從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主要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擴展及新業務機遇。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49.2 百萬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3.9 百萬港元)以及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包含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惟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未動用透支融資 3 百萬港元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我們核心業務不斷產生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及拓展其業務。

資產抵押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1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45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76.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3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49.2%（32.3百萬港元）、21.0%（13.8百萬港元）、19.8%（13.0百萬港元）及10.0%（6.5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ii)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ii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直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直至2017年12月31日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⁴	
	計劃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i) 擴大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32.3	5.3
(ii) 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13.8	13.8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13.0	13.0
(iv)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總計	65.6	38.6

⁴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以於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點舉辦活動、於澳門以外地區推展業務，以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然而，有關Club Cubic澳門規模擴充方面，誠如2017年第三季季度報告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COD已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擴充計劃進展未如原先預期，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而實際支出因而減少。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業，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以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發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 擴充Club Cubic澳門的規模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場地對外開業（視乎相關牌照批准而定） - 就新開業的擴充場地而開展廣告及宣傳並舉辦活動以增加客流量 - 擴大我們的營運團隊以支持擴充場地 - 進行翻新及裝修	誠如上文所述，已進一步延遲第一階段擴充開業，而我們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擴充未能如原先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前開業。我們目前正在與會所物業業主協調及與澳門當局合作制訂最新的實際時間表。
(ii) 在Club Cubic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實行Club Cubic澳門以外地區舉辦的計劃活動	於2017年第三季在香港舉行戶外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直至2017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iii)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與合作夥伴探索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 — 進行實地視察，開展盡職審查及委聘專業人士 — 根據GEM上市規則實行合作／收購計劃(如有)及招聘員工	(1) 我們已對南韓、台灣、美國及中國(包括首爾、洛杉磯、新加坡、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珠海及長沙等城市)開展市場研究及進行實地考察。 (2) 我們已就業務擴展及探索新商機招聘新員工。 (3) 我們已於2017年1月覓得分特許經營商於長沙開設及營運Monkey Museum。於2017年6月，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的地區範圍延伸至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在內。 (4) 我們就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與其他商業夥伴成立一家中國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開業。根據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我們已向中國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貸款注資及資金投放)，該公司被持作為策略性投資並透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5) 我們就經營首間餐廳「六公館HEXA」與其他投資人士成立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總投資額最高達2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協議及公告，我們實際持有大約60%權益，並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部分資金。「六公館HEXA」已於2017年最後一季開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該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取得業務進展及採取的相應措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 為將我們Club Cubic澳門的經營協議從2020年3月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3月，我們的第一期擴建計劃須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開業（受會所物業業主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誠如我們2016年年報所披露，第一階段擴充的預計開業時間最初被延遲至2018年1月，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誠如我們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會所物業業主延遲正式批准我們的擴充平面圖，令我們在準備申領牌照及施工許可證所需法定文件時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獲得澳門當局批准。因此，第一階段擴展未能於2018年1月前開業。我們目前預計第一階段擴充將進一步延遲開業，直至取得有關牌照事宜的實際時間表為止，並已獲會所物業業主同意。我們的擴充計劃亦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面積於開業及營運前可能出現並其他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	(1)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lub Cubic澳門的擴充計劃進度。項目團隊已告成立，由富經驗處理牌照事宜的員工組成。該團隊將與會所物業業主及政府機關的相關員工緊密合作，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其進度。為加快審批過程，我們已制定若干計劃。 (2) 董事經考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將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可能在必要情況下微調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執行及動用時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i)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 Club Cubic 澳門。於或來自 Club Cubic 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 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 (iii) 我們主要向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2017 年我們亦自我們最大供應商錄得最大筆的贊助收入,約為 5.8 百萬港元。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的條款取得類似質量及品牌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無法找到另一家可提供相若贊助水平的供應商。 (iv) 我們計劃分散我們的收入來源以及減緩我們過度依賴 Club Cubic 澳門的風險。我們舉辦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地區活動的經驗相對有限,而我們的戶外活動可能受到天氣狀況或事故的嚴重影響。此外,當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我們相對不熟悉當地業務環境。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在新門市店鋪開業前會產生重大初創及開業前成本,例如額外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宣傳開支。	(1)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 Club Cubic 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 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 Club Cubic 澳門的銷售。 (2) 除擴充計劃外,我們亦將進行翻新,藉以保持 Club Cubic 澳門的競爭力。 (3) 我們已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我們可因此減少對 Club Cubic 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於 2017 年取得驕人進展,包括在香港舉辦戶外活動、「六公館 HEXA」開業、就營運 Club Cubic 珠海成立一家中國公司、就長沙的 Monkey Museum 開業及營運覓得分特許經營商以及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我們將繼續尋覓新機遇,並已簽署租約營運新門市店鋪,該店鋪名為 Oh-My-Goose,位於旺角朗豪坊美食廣場,預期將於 2018 年開業。 (1) 就於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戶外活動而言,我們以合理價格投購合適的保險,如活動取消保險。我們同時亦設有緊急醫療服務、活動保安服務、減免受傷外展及支援以及活動、風險及人群管制諮詢委員會。 (2) 當於 Club Cubic 澳門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及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以外地區時,我們亦可能繼續與對當地環境更為熟悉的商業夥伴或投資人士合作,以緩解我們的風險承擔及減輕財務負擔。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行業風險的更詳盡討論於招股章程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澳門幣及報告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鑑於以往澳門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極之有限，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我們一般會於與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各自之合約上列明更優惠匯率。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2016年年報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本集團於年內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宜。除2016年年報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企業重組之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合共5,807,000港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 (「蔡耀陞先生」)，41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與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40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與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富理及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志誠先生，46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董事及股東。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49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股東。

歐潤榮先生，61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的股東歐家威先生的父親。

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Veng l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首長推選委員會理事委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委員。彼於2012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委員會委員。歐先生在澳門海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錦儀女士，57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 Limited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起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5年8月起於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5)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控管理及策略規劃。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7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陳定邦先生，37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彼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先於2011年6月至12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隨後，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目前為業務發展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嘉豪先生，61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逾18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空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組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 1/2 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並遵從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常規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財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董事會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董事會三名成員(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最初年期一年，並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所有董事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區偉邦先生、區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將卸任董事職位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培訓，方法為出席研討會、會議及閱讀與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網上直播、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蔡耀經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蔡紹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志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3/4	4/5	1/1	不適用	1/1
歐潤榮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錦儀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4/4	5/5	1/1	1/1	1/1
陳定邦先生	4/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嘉豪先生	3/4	不適用	1/1	1/1	0/1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董事本身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繫人)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00
非核數服務及開支	650
總計	1,350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聘服務供應者，並已於2017年7月7日辭任。

李愛麗女士辭任後，何家欣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向本公司主席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家欣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8年3月2日，何家欣女士辭任，張天舒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能全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健全及有效，確保以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障（如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年內，本集團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常規C.2，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營運層面而言，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一般而言擁有超過八年的會所及餐廳管理經驗）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告成立。風險管理團隊監督有關內部監控的實施及監察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每季進行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發展可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 每季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需要時微調。此外，管理層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經營分析時亦特別關注潛在的風險，並會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對若干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結合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融入IT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可供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管理風險方法而提供基礎的可以變動及定期出現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對內及對外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外聘專業顧問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及時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人數，規管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外聘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披露資訊。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或傳真至(852) 2402 124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詳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財務回顧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書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的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繼續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目標。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2018年6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截至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46至101頁。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9,263,000港元，包括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66,23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潤榮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陳定邦先生

謝嘉豪先生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區偉邦先生、區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委聘公司於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1名僱員（2016年：143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善用能力」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 Welmen 普通股(L)	7.0667%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Mak Kai Fai 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1,093,500,000 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9)	配偶權益	121,500,000 股 普通股(L)	6.7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上述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等於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Global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1）	董事以及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40% 權益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 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附註2）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附註：

1.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elter」經營一間酒吧及餐廳
2.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及於香港開展餐廳及酒吧業務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 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 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 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並非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之重大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且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獲委任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由2017年2月12日起生效。

如本公司當時之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所告知，於2017年1月1日至2月12日期間，除(i)中國光大作為獨家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1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中國光大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如創陞所告知，於2017年2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創陞或其董事、參與向本集團提供建議的僱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本集團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1至2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7.4%，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1%。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涇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第101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吾等將自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確認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確認的收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該等交易須管理層就所發出貨物核實適當的截止日期。

吾等對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交易進行抽樣。吾等有關該等交易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業務流程；
- 開展交易資料測試，以抽樣基準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發現已入賬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137,384	129,3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484	2,659
已售存貨成本		(26,591)	(23,707)
員工成本		(39,881)	(29,968)
折舊與攤銷		(2,848)	(1,9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78)	(13,443)
廣告及營銷開支		(24,466)	(23,394)
其他經營開支		(42,899)	(29,477)
融資成本		—	(15)
上市開支		—	(16,165)
除稅前虧損	11	(13,295)	(6,184)
稅項	10	(217)	—
年內虧損		(13,512)	(6,1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2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430)	(6,184)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75)	(6,184)
非控股權益		(4,237)	—
		(13,512)	(6,18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93)	(6,184)
非控股權益		(4,237)	—
		(13,430)	(6,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0.52)	(0.44)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1,119	5,485
無形資產	16	820	934
可供出售投資	17	6,160	—
按金	19	3,885	103
		31,984	6,5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23	4,6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723	25,641
應收貸款	20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9,167	73,850
		80,813	104,16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300	23,643
應付所得稅		226	8
		28,526	23,651
流動資產淨值			
		52,287	80,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271	87,0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22	1,83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4,112	—
修復成本撥備	24	715	—
		6,660	—
資產淨值			
		77,611	87,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5	18,000	18,000
儲備		59,846	69,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846	87,039
非控股權益		(235)	—
總權益		77,611	87,039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46至10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涇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	14,783	14,819	—	14,81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84)	(6,184)	—	(6,184)
重組的影響	(24)	—	—	—	—	(24)	—	(24)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13,500	(13,500)	—	—	—	—	—	—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c))	4,500	90,000	—	—	—	94,500	—	94,500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開支	—	(10,265)	—	—	—	(10,265)	—	(10,265)
股息(附註13)	—	—	—	—	(5,807)	(5,807)	—	(5,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18,000	66,235	12	—	2,792	87,039	—	87,039
年內虧損	—	—	—	—	(9,275)	(9,275)	(4,237)	(13,5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82	—	82	—	8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4,002	4,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8,000	66,235	12	82	(6,483)	77,846	(235)	77,611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3,295)	(6,18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72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4	1,938
無形資產攤銷	114	38
銀行利息收入	(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103)	(4,561)
存貨減少／(增加)	754	(9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12)	(14,296)
應收貸款增加	(2,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4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28	(3,87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555)
經營所用現金	(10,833)	(23,769)
已繳所得稅	—	(1,93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33)	(25,699)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5,914)	(1,53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160)	—
購買無形資產	—	(972)
已收銀行利息	2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046)	(2,511)
融資活動		
因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4,235
已付股息(附註13)	—	(3,137)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2	—
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23)	4,11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114	81,0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65)	52,8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50	20,962
外幣匯率影響	82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7	73,85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本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紹傑先生」)、蔡耀經先生(「蔡耀經先生」)、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 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 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 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活動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惟未作任何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經擴展的披露規定及呈列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新準則採納年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影響。本集團於2018年年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成本扣除減值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指定為及分類列作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同；
- (b) 識別合同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格；
- (d)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
- (e)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目前，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執行重大行動時予以確認。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確定處理下述範疇很可能受到影響：

-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須指出收益確認的時間屬於一段期間或一個時點，有關時間可能影響重大行動於較目前會計政策規定者為早的時間執行時所確認的本集團服務合約所得收益；及
- (b) 因獲得合約而產生目前需支銷的若干成本可能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的評估，以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財務狀況報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致使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收益表，租金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代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8,647,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折舊。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公司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作出戰略性決策的督導委員會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本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

(i)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會所及餐廳經營的收益

會所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i)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以下情況確認：

- 已舉辦推廣活動；或
- 服務已提供，及很可能將獲得贊助收入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v) 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隨著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大致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全部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於本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餐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牌照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其8.5年之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其績效則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債務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及外幣匯率變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就金融資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60天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商店進行翻新工作的成本。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模式變動或改善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變令其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資產用途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以類近方式使用的類近資產之經驗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時，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

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按適用情況而定)呈列。於各報告期末，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審閱其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續)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改變管理層所選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c)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在事件或事態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予核減。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挑選適用貼現率。該等估算如有更改，可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銷或撥回減值(視乎何者適用)。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之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之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本集團現佔用之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29,608,000港元及25,744,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373,000港元及零港元)。

(f)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3,923,000港元及4,6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9,461	7,904
— 應收贊助款項	3,100	5,150
— 其他應收款項	283	532
— 應收貸款	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7	73,850
可供出售投資	6,16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65	23,568
— 遞延租金	1,968	7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112	—
— 修復成本撥備	71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租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修復成本撥備。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控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良好聲譽的貴賓客戶及金融機構的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9。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65	-	-	28,165	28,165
遞延租金	-	135	304	1,529	1,968	1,96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4,112	4,112	4,112
修復成本撥備	-	-	-	715	715	715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43	-	-	23,643	23,643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不同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35,186	23,651
總資產	112,797	110,690
資產負債比率	31.2%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110,801	116,132
香港	26,583	13,170
	137,384	129,302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5,746	5,815
香港	20,078	707
中國	5,383	—
美國	777	—
	31,984	6,52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6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08,852	99,610
贊助收入	6,734	11,600
入場費收入	20,326	16,807
貸款利息收入	41	—
其他(附註)	1,431	1,285
	137,384	129,302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62	748
其他(附註)	2,322	1,911
	3,484	2,65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回約零元(2016年：3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直接	間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港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Luk H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	借貸業務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	-	59%	-	餐飲業務
Unicorn Centu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	-	-	餐飲業務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70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B Betul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74%	-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詳情之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17年	2016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3
非活躍	香港	1	—

10. 稅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217

—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560,000港元(2016年：35,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5,496,000港元(2016年：6,07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我們的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接獲由澳門財政局發出的通知，指其相應收入已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以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3.4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295)	(6,18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325)	(99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60)	(35)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3,135	1,051
不可扣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	(52)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70)	—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76)	—
本年度稅項	217	—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7年及2016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2,702	1,6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602	27,8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7	399
	39,881	29,968
核數師薪酬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服務	700	700
非核數服務	650	4,090
	1,350	4,790
— 其他核數師	102	97
	1,452	4,887
已售存貨成本	26,591	23,707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9)	373	—
經營租賃下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額	13,422	7,294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ii))	4,056	6,149
	17,478	13,44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4	1,938
無形資產攤銷	114	38
	2,848	1,976

附註：

- (i) 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60	78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0	1,567
退休計劃供款	52	51
	2,702	1,696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935	18	953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附註ii)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	—	—	—	—
潘錦儀女士(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附註iii)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附註iii)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附註iii)	200	—	—	200
	560	2,090	52	2,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677	18	695
蔡紹傑先生	—	588	18	606
楊志誠先生	—	302	15	317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附註ii)	—	—	—	—
歐潤榮先生(附註ii)	—	—	—	—
潘錦儀女士(附註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附註iii)	25	—	—	25
陳定邦先生(附註iii)	25	—	—	25
謝嘉豪先生(附註iii)	28	—	—	28
	78	1,567	51	1,696

附註：

- 蔡耀陞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6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06	2,902
退休計劃供款	38	25
	2,444	2,927

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2016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於本公司上市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重組之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向其前股東宣派合共5,807,000港元的股息。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股息率及可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275)	(6,184)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412,87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相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6年11月11日完成的配售影響予以調整。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攤薄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13	526	10,923	762	408	13,032
添置	574	–	975	–	–	1,54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87	526	11,898	762	408	14,581
添置	–	74	5,372	666	12,256	18,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987	600	17,270	1,428	12,664	32,94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79	357	5,502	762	358	7,158
年度支出	93	70	1,745	–	30	1,93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72	427	7,247	762	388	9,096
年度支出	197	42	1,971	24	500	2,734
於2017年12月31日	469	469	9,218	786	888	11,83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18	131	8,052	642	11,776	21,119
於2016年12月31日	715	99	4,651	–	20	5,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添置	97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72
添置	—
於2017年12月31日	972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年度支出	3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8
年度支出	11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820
於2016年12月31日	934

牌照包括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舞廳牌照准許會所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會所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牌照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不能重續牌照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8.5年與會所場所的經營協議的屆滿日期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5,449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成本	711	—
	6,160	—

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於一項中國投資(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名為Club Cubic珠海)作出人民幣3,894,000元之現金注資及人民幣606,000元之貸款作為向一間公司投資約19%。餘下結餘為於活躍市場當中不設有報價市場價格的海外實體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兩項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準確地計量公允值，該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計算。本集團沒有意圖於短期出售有關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

18.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3,845	4,582
經營會所及餐廳之其他經營項目	78	95
	3,923	4,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834	7,904
減：呆賬撥備	(373)	—
	9,461	7,904
應收贊助款項	3,100	5,150
預付款項	4,965	6,099
按金	11,799	6,059
其他應收款項	283	532
	29,608	25,744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3,885)	(103)
流動部分	25,723	25,641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935	4,569
31至60日	388	897
61至90日	390	1,130
91至120日	973	676
超過120日	1,775	632
	9,461	7,90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於接受任何新貴賓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貴賓客戶的信用素質，並按各貴賓客戶界定信用限額。經參照各客戶之結算歷史，本集團大部分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信貸素質良好。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約3,138,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因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基於以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90	1,130
超過30日	2,748	1,308
	3,138	2,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累計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353)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附註11)	373	—
於12月31日	373	—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基於收回債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353,000港元。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約373,000港元(2016年：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財政上出現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已將應收款項評估為不大可能收回。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476,000港元及3,981,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裝修的按金分別約6,997,000港元及4,655,000港元，租賃按金分別約4,119,000港元及280,000港元，以及舉辦特色活動按金分別約為236,000港元及888,000港元。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分別約為零及2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飲食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2016年：無)。於2017年12月31日之餘額代表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附註31)，其為無抵押及計息年利率為10%(2016年：無)。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名稱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上一個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抵押
Xin Limited(附註31)	2,000	2,000	—	—	無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00	—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幣	13,451	9,406
港元	35,257	64,426
人民幣	459	18
	49,167	73,8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30%的年利率計息(2016年：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158	2,232
應付租金	3,154	3,582
遞延租金	1,968	75
其他應付款項	11,988	12,947
應計費用	6,865	4,807
	30,133	23,643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遞延租金	(1,833)	—
流動部分	28,300	23,643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288	2,148
31至60日	1,858	76
61至90日	12	8
	6,158	2,23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COD分別約為4,793,000港元及8,680,000港元款項。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毋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24. 修復成本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撥備	715	—
於12月31日	715	—
減：非流動部分	(715)	—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715,000港元(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於該日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1,800,000	18,000	—	—
因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	—	10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	—	1,349,990	13,500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	—	450,000	4,500
於12月31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附註：

- (a)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而於同日，本公司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分別向Welmen及錦僑有限公司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
- (b) 根據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c)所提及及界定的配售而進賬13,499,900港元後，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3,499,9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1,3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截至2016年11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6年11月11日，4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1港元(「配售價」)發行，現金代價為94,5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6	1,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442	25,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9	53,663
		78,107	80,5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4	579
流動資產淨值		77,263	79,9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263	79,990
資產淨值		77,263	79,990
權益			
股本	25	18,000	18,000
儲備	26(b)	59,263	61,990
總權益		77,263	79,990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4)	(3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4,211)	(4,211)
資本化發行(附註25(b))	(13,500)	—	(13,500)
因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c))	90,000	—	90,000
與股份發行相關的開支	(10,265)	—	(10,2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6,235	(4,245)	61,99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727)	(2,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66,235	(6,972)	59,26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約59,263,000港元(2016年：61,990,000港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及香港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本集團在澳門政府營運的社保基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社保基金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款項629,000港元(2016年：45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有關供款按該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支付，扣除僱員於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的服務期完結前喪失權利領取的零元(2016年：零元)。

僱員因退出退休計劃而喪失權利領取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於2017年12月31日為零元(2016年：零元)。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一般商定為一至五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005	5,8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42	11,337
	48,647	17,144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取決於會所經營的純利的或然租金。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並無包括於上表。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批准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7.9百萬港元(2016年：8.0百萬港元)。就擴張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697	2,451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7,300	—
廠房及設備	1,1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 (b)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1,200	1,000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服務開支	13	3
Xin Limited (附註iii)	貸款利息收入	41	—

- (c) 下表披露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20)：

名稱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上一個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抵押
Xin Limited (附註iii)	2,000	2,000	—	—	無

附註：

-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主要股東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陸慶投資有限公司的前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670,000港元的股息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於一年後 到期的應付 非控股權益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非控股股東貸款	(4,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4,112)

3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37,384	129,302	125,521	120,349
上市開支	—	(16,165)	(2,46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295)	(6,184)	10,220	9,826
年度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13,430)	(6,184)	9,420	8,792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2,797	110,690	44,832	35,153
總負債	35,186	23,651	30,013	21,922
流動資產淨額	52,287	80,517	8,825	9,119
資產淨額	77,611	87,039	14,819	13,231

釋義及專用詞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 (現稱為COD Resorts Limited) 擁有
「Club Cubic澳門」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Cubic」的會所場所，於2011年4月開業，位於澳門路氹城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
「Club Cubic珠海」	指	由合資公司經營位於珠海的建議會所場地，本集團將持有低於20% 權益，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4月11日、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之公告
「COD」	指	COD Resorts Limited，已與Melco Resorts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 合併(前稱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lub Cubic澳門會所場地的擁有人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05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	指	唱片騎師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六公館HEXA」	指	一間由本集團營運名為「六公館HEXA」的新派中式餐廳，於2017年10月開業，位於香港尖沙嘴海港城海運大廈地下OTE 101號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專用詞語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	指	股份於2016年11月11日於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onkey Museum 長沙」	指	根據獨家特許經營總協議及特許經營分協議，由本集團物色及招聘的一名分特許經營商(獨立第三方)於Monkey Museum品牌下經營的一間夜店，相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舊營運商)及陸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並進一步由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與Club Cubic澳門經營有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